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3年12月10日10:00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41,145,7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28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145,7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145,7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敬前

何俊辉 律师

董 萌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